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10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洽洽合肥一厂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关于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12,632,075.47元(不含税),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327,367,924.53元。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2,206,255.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5,161,668.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71,300.93万元,其中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309.82万元,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204.06万元、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92.40万元、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56.21万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629.32万元,2026年1-9月募集资金使用3,309.12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132,516.17万元,加上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20.62万元(该部分款项通过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账户进行转账,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13,143.10万元(扣除手续费支出)后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1,300.93万元以及2025-2026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7,984.4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和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余额合计为36,594.56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肥洽洽工业园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项目变更为"洽洽合肥一厂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地点由工业园变更为公司一厂,项目建设金额为6,086.43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自筹铺底流动资金920.9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6-004)。

截至2026年9月30日,"洽洽合肥一厂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完成时间
洽洽合肥一厂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	6,086.43	1,367.21	22.46%	2026年10月31日

2026年,受到项目规划和审批流程以及施工天气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预计不能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该项目投资可行性和预计效益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于以上原因,结合目前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洽洽合肥一厂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洽洽合肥一厂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洽洽合肥一厂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洽洽合肥一厂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洽洽食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洽洽食品上述募集资金的处理和安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10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及2026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4名关联董事(陈先保先生、陈奇女士、郭翔先生、张婷婷女士)回避表决了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公司及下属企业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拟新增与关联方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采购额度6,000.00万元。2026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采购额度共计14,000.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 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新增后2026年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成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坚果原料等	市场价	8,000.00	6,000.00	6,393.30	14,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企业名称: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经发

4、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5、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北莲花路东总部办公楼2幢2楼201-203室

6、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收购(除粮、油、棉、种子);苗木的培育、研发及销售;农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农资销售;农机服务;农业技术推广;农业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对坚果产业、农业、林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47,666.85万元,净资产9,207.59万元,2026年1-9月份营业收入32,456.42万元,净利润-227.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联营的公司,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70%,本公司持股占比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企业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以及供货的及时性均符合公司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企业本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除本公告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106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0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先保先生、陈奇女士、郭翔先生、张婷婷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公司拟在已获批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基础上,向银行申请追加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新增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原料采购储备资金以及经营规模提升需要增加流动资金。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项目贷款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类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10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5,911,277.02	6.09%	5,361,694,229.24	1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154,616.23	79.13%	388,030,187.18	13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836,000.16	84.54%	333,665,112.12	19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01,123,390.63	-3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10	79.09%	0.7689	13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10	79.09%	0.7689	13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1.38%	7.44%	4.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35,974,232.10	9,686,982,211.61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220,485,185.11	5,357,589,329.55	-2.5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0,991.33	-544,22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4,402.52	30,463,072.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534,838.44	43,515,55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1,302.46	-979,419.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8,320.14	18,000,802.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010.96	89,109.73	
合计	10,318,616.07	54,365,075.0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末	期初	增减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6,951.97	8,917.83	8,034.14	90.09%	主要系预先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870.45	1,263.34	-392.89	-31.10%	主要系其他应收往来款收回所致
在建工程	5,068.67	2,824.50	2,244.17	79.45%	主要系本期末对滁州洽洽坚果休闲食品项目、洽洽合肥一厂坚果柔性工厂建设项目、泰国洽洽二期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861.74	600.59	261.15	43.48%	主要系本期租赁业务及企业合并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89.06	8,818.64	2,870.42	32.55%	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利息收回对应递延所得税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6.91	1,425.84	1,311.06	91.95%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9,743.27	84,069.19	-34,325.92	-40.83%	主要系支付货款较多所致
合同负债	8,735.78	24,128.16	-15,392.39	-63.79%	主要系期末预收经销商的货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364.91	248.67	116.24	46.74%	主要系本期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079.59	2,454.16	-6,533.75	-266.23%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财务费用	418.72	1,316.69	-897.97	-68.20%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378.60	3,368.17	2,010.43	59.69%	主要系理财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7.03	-295.18	792.21	268.38%	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加,相应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23.39	1,044.00	-1,167.39	-111.82%	主要系期末收回的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1.49	-	-71.49	/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7.98	0.13	87.85	69027.19%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较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900.00	5,271.89	-2,371.89	-44.9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407.80	6,126.79	5,281.01	86.2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2.34	58,134.66	-18,022.32	-31.00%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6.58	-26,807.33	21,120.75	78.79%	主要系投资净现金流入较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1.66	-82,116.17	44,374.51	54.04%	主要系借款净现金流入较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7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7%	215,323,643	0	质押	10,000,000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0%	14,154,45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6,695,237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5,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6%	4,864,847	0	不适用	0
李卫萍	境内自然人	0.88%	4,475,899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499,685	0	不适用	0
李成弟	境内自然人	0.61%	3,092,409	0	不适用	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9%	2,997,743	0	不适用	0
周丽影	境内自然人	0.58%	2,954,117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323,643	人民币普通股	215,323,643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14,154,458	人民币普通股	14,154,4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95,237	人民币普通股	6,695,2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64,847	人民币普通股	4,864,847
李卫萍	4,475,899	人民币普通股	4,475,8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685	人民币普通股	3,499,685
李成弟	3,092,409	人民币普通股	3,092,40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	2,997,743	人民币普通股	2,997,743
周丽影	2,954,117	人民币普通股	2,954,1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20,000,000股;李卫萍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4,475,899股;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2,997,743股。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382,517股,位于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名册第三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不作为十大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6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7,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最高成交价为1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77,0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8.0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6,173,148.66	3,391,178,500.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3,080,113.10	1,106,285,216.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450,000.00	55,850,000.00
应收账款	342,057,503.40	324,500,619.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9,519,730.52	89,178,317.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04,492.58	12,633,387.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05,533,302.12	1,932,634,613.9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2,202,708.27	392,877,789.53
其他流动资产	137,930,564.33	159,424,962.54
流动资产合计	7,002,651,562.98	7,464,563,407.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55,622,691.85	372,227,777.7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6,328,050.47	113,642,372.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268,150.78	116,133,982.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1,107,121.89	1,201,627,163.44
在建工程	50,686,716.92	28,245,036.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17,443.94	6,005,931.69
无形资产	270,519,394.56	282,091,676.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447,690.52	
长期待摊费用	14,465,75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890,578.63	88,186,41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369,070.95	14,258,44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3,322,669.12	2,222,418,804.55
资产总计	9,235,974,232.10	9,686,982,211.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9,500,000.00	89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7,563,766.18	134,192,142.74
应付账款	497,432,675.88	840,691,886.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357,768.81	241,281,628.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883,250.28	60,638,648.25
应交税费	131,823,848.98	112,960,093.57
其他应付款	151,625,067.84	166,358,816.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8,808,498.06	1,493,484,451.74
其他流动负债	318,391,570.03	296,869,256.00
流动负债合计	3,901,386,446.06	4,243,476,924.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49,098.72	2,486,703.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521,109.74	64,131,19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170,208.46	66,617,895.05
负债合计	3,979,556,654.52	4,310,094,819.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5,855,682.00	505,855,187.00
其他权益工具	78,807,599.25	78,809,796.1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1,177,127.70	1,494,401,038.26
减:库存股	265,947,732.92	329,947,484.35
其他综合收益	-40,795,879.79	24,541,608.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500,000.00	253,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17,888,388.87	3,330,429,18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0,485,185.11	5,357,589,329.55
少数股东权益	35,932,392.47	19,298,062.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6,417,577.58	5,376,887,39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35,974,232.10	9,686,982,211.61

法定代表人:陈先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燕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61,694,229.24	4,501,474,303.52
其中:营业收入	5,361,694,229.24	4,501,474,303.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58,818,516.55	4,371,812,224.69
其中:营业成本	3,961,654,363.46	3,513,661,511.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990,673.87	35,570,183.23
销售费用	621,344,251.18	510,148,683.53
管理费用	261,461,062.18	236,477,164.16
研发费用	67,180,984.47	62,787,765.53
财务费用	4,187,181.39	13,166,916.36
其中:利息费用	68,000,966.59	82,059,929.14
利息收入	48,681,186.41	90,294,473.40
加:其他收益	10,190,797.90	9,882,00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86,037.51	33,681,725.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4,321.88	1,153,480.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0,273.59	-2,951,791.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3,885.74	10,440,023.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4,854.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774.79	1,272.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753,856.55	180,715,315.90
加:营业外收入	29,000,017.42	52,718,886.02
减:营业外支出	2,846,338.41	3,005,631.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907,535.56	230,428,570.40
减:所得税费用	114,078,019.92	61,267,93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829,515.64	169,160,633.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829,515.64	169,160,633.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030,187.18	168,001,533.0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0,671.54	1,159,100.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742,696.85	77,184,068.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742,825.06	77,185,495.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87,608.76	50,683,060.8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87,608.76	50,683,060.8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055,216.30	26,502,434.5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055,216.30	26,502,434.5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21	-1,427.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086,818.79	246,344,701.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287,362.12	245,187,028.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0,543.33	1,157,673.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89	0.33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89	0.3313

法定代表人:陈先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奇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晓燕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1,959,915.75	5,231,351,772.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29,375.92	24,530,38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31,208.14	92,267,29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4,420,499.81	5,348,149,45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4,824,517.98	3,302,995,924.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058,518.53	519,390,49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458,183.05	336,604,48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955,889.62	607,811,96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3,297,109.18	4,766,802,87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23,390.63	581,346,57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5,463,783.64	5,847,283,881.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63,833.74	15,571,09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8,729.69	7,186.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40,091.26	89,346,68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3,736,438.33	5,952,208,85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986,552.43	49,754,15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84,775,807.20	6,170,528,029.0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793,530.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46,39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0,602,287.72	6,220,282,18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65,849.39	-268,073,33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42,500,000.00	2,1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89,99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4,789,997.61	2,1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00	2,273,977,750.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214,629.04	656,874,039.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2,013.07	23,309,92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2,206,642.11	2,954,161,71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416,644.50	-821,161,71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922,611.75	6,767,788.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081,715.01	-501,120,67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5,473,962.29	4,373,192,64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0,392,247.28	3,872,071,969.70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9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03号,同意注册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50,877,192股(含本数)。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为3.52元/股,发行数量为170,454,54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8.40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10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6Y00125号),截至2026年10月20日止,沧州明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70,454,545股,发行价格为3.5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8.4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8,096,435.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903,562.7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70,454,545.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421,449,017.74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专户仅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同意公司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沧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6年10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101635039407	补充流动资金	592,999,998.40

注:专户余额为本次发行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金额,其他发行费用尚未从该专户划出。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国银行沧州分行,丙方为华泰联合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1635039407,截止2026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子腾、孙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9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投诉举报热线的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反舞弊风险防控机制,保障举报渠道畅通,鼓励员工及利益相关方依法合规反映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全体员工以及与公司在业务、投资等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客户、供应商、承包商等商业伙伴及其他社会人士(以下统称"举报人"),均有权通过热线进行举报。

第三条 遵循原则

(一)对举报人信息、举报内容严格保密,严禁泄露;

(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为准绳,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处理;

(三)形成"有登记、有过程、有结果、有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

(四)保护举报人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行为,同时对经查证属实的有效举报,予以相应奖励。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反舞弊内部控制体系,督促管理层营造反舞弊文化环境。内审部门是反舞弊及处理举报工作的常设部门,负责处理举报线索,实施反舞弊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举报热线的日常运营、维护与宣传;

(二)举报信息的统一接收、编号、登记;

(三)根据举报事项的性质、重要程度,确定调查方式;

(四)监督并跟进调查结论的落实与整改情况;

(五)举报材料的归档、保管及调查报告的形成;

(六)其他与反舞弊工作的相关职责。

第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事业部总经理对分管领域及所管理分子公司发生的舞弊行为承担管理责任,同时有义务配合内审部门开展投诉举报调查工作,对调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疑点及初步发现,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无理辩解或抵制。

第三章 受理范围与举报途径

第六条 内审部门受理针对本公司及下属单位、员工的以下行为举报:

(一)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挪用资金、侵占资产等;

(二)贪污、受贿、利用职权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利等;

(三)非法占有、盗窃、故意损坏公司财物;

(四)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滥用职权、铺张浪费;

(五)非法泄露公司技术、商业或其他保密信息;

(六)对举报人、投诉人或调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七)其他任何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职业道德的舞弊行为。

第七条 公司内部员工及外部相关人员均可通过公司设立的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专用渠道,向内审部门举报相关舞弊行为,内审部门专人负责接听、接收并登记,确保渠道稳定、独立,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电话:18919676551

举报邮箱:400@jlhoe.com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内审部门及时对举报内容进行初步分析和核实,判断其真实性、严重性和可查性。调查应客观公正,调查人员如与举报事项或相关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调查过程应形成完整的工作底稿和记录。

第九条 调查结束后形成《投诉举报事项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事实认定、责任界定、处理建议和整改要求,调查报告经内审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相关管理层审阅。

第十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分(如警告、辞退)、经济追索等,由人力资源部执行。内审部门负责监督和跟踪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必要时进行"回头看"审计。

第十一条 对举报事项调查结束后,以适当方式将调查结论及处理概况反馈给举报人。所有举报材料、调查记录、报告、处理决定等资料,应由内审部门严格保密,按项目立卷归档。

第五章 舞弊行为的处罚

第十二条 对查证属实存在舞弊行为的员工或相关责任人员,公司按舞弊性质的严重程度,可采取口头警告、通报批评、记过、经济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方式,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73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于晓霞、董事王颖哲、独立董事陈高才、乔祥国、程永文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